附件1

河源市住房公积金骗提行为处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1. **【目的及依据】**为加强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管理，规范使用行为，保障住房公积金资金安全，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10号）、《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 公安部关于开展治理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工作的通知》（建金〔2018〕46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2. **【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对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河源公积金中心”）管辖范围内缴存职工骗提住房公积金行为的处理。
3. **【骗提定义及情形】**本办法所称“骗提”是指违反住房公积金提取使用管理规定，以欺骗手段提取本人或者他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下列行为属于骗提行为：

（一）利用虚假的身份证、户籍关系、亲属关系、婚姻状况等证明材料提取住房公积金的；

（二）利用虚假的购房合同、借款合同等合同材料提取住房公积金的；

（三）利用虚假的不动产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等证书材料提取住房公积金的；

（四）利用虚假的购房发票、契税发票、设备材料发票等票据材料提取住房公积金的；

（五）利用虚假的异地房产证明、银行还贷明细证明、房屋鉴定书等证明材料提取住房公积金的；

（六）虚构住房消费行为、贷款信息、离职事实等提取条件提取住房公积金的；

（七）利用虚假建造、翻建自住住房审批材料提取住房公积金；

（八）利用其他虚假材料或者虚构提取行为提取住房公积金的。

1. **【立案调查】**河源公积金中心发现疑似骗提行为的，应当暂时留存全部原始资料，由业务部门予以立案调查，并告知缴存职工在立案调查期间暂停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和贷款业务，暂停时限不超过3个月。

立案调查期间暂停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时限不计入缴存职工业务办理申请时限。

1. **【调查方式】**立案后，河源公积金中心应当对骗提行为进行调查，向有关单位发函或者上门取证，收集、留存相关证据材料；并对缴存职工进行询问调查，做好询问笔录，缴存职工应当配合公积金中心调查。
2. **【调查终结处理情形】**调查终结，河源公积金中心根据调查情况分别进行处理：

（一）骗提行为不成立的，应予撤销立案并立即通知缴存职工，符合提取条件的当场予以办结，不符合提取条件的将原始资料退还缴存职工。

　　（二）骗提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应当对骗提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向缴存职工下达处理决定书。

（三）骗提行为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 **【处理决定书】**处理决定书内容包括：

　　（一）缴存职工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二）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规定，骗提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理决定和期限；

　　（四）行政救济申请途径和期限；

　　（五）作出处理决定的单位和日期。

1. **【告知】**在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缴存职工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缴存职工享有提出异议的权利。
2. **【送达方式】**缴存职工未到场签收或者拒绝签收处理决定告知书、处理决定书的，河源公积金中心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

处理决定告知书、处理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1. **【异议申请】**缴存职工收到处理决定告知书15日内有权向河源公积金中心提出异议申请。河源公积金中心应当充分听取缴存职工的陈述、申辩，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并根据复核结果作出处理决定。

缴存职工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1.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缴存职工对处理决定不服的，有权提起行政复议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缴存职工对处理决定存在异议并向河源公积金中心提出了异议申请，同时依照本条规定提起了行政复议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河源公积金中心可不予受理或终止审理缴存职工的异议申请。

1. **【处理决定】**骗提行为成立后，河源公积金中心可以对缴存职工骗提行为作出如下一项或者多项决定：
2. 批评教育；
3. 不良信用登记；
4. 责令限期退款；
5. 向缴存职工所在单位报送骗提行为情况；
6. 向有关部门或者机构报送信用信息并按规定公开；
7. 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移送纪检监察、司法机关处理。
9. **【批评教育】**批评教育是指缴存职工存在骗提行为但被调查制止的，河源公积金中心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10. **【不良信用登记】**不良信用登记指河源公积金中心将骗提职工个人信息及骗提行为记入河源公积金中心业务管理系统。

未成功骗提资金的，不良信用登记记录时限为自处理决定作出之日起一年；已骗提资金的，不良信用登记记录时限为自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骗提职工全额退回资金满三年。不良信用登记记录期间，河源公积金中心不予受理骗提职工除离退休提取、死亡提取之外的住房公积金提取和贷款业务办理申请。

1. **【责令限期退款】**责令限期退款是指河源公积金中心责令骗提行为的缴存职工在规定期限内全额退回已骗取的资金。
2. **【向缴存职工所在单位报送骗提行为情况】**向缴存职工所在单位报送骗提行为情况是指河源公积金中心将缴存职工骗提行为信息报送其所在单位，由所在单位依据规定进行相应处理。骗提职工属于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工作人员的，同时报送其所在单位纪检监察机构。
3. **【向有关部门或者机构报送信用信息并按规定公开】**向有关部门或者机构报送信用信息并按规定公开是指河源公积金中心将缴存职工骗提行为相关信用信息向有关部门或者机构报送并依据规定进行公开公示。
4. **【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是指河源公积金中心对拒不履行退款义务的缴存职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由人民法院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5. 【**移送纪检监察、司法机关处理**】移送纪检监察、司法机关处理是指缴存职工实施骗提行为过程中，涉嫌违纪、违法的，由河源公积金中心移送纪检监察、司法机关追究纪律、法律责任。
6. **【对协助缴存职工骗提的单位或其员工处理方式】**对提供虚假或者不真实的资料，虚构提取条件，协助缴存职工骗提的单位或其员工，河源公积金中心可以作出以下处理：

　　（一）属于劳务派遣机构的，向劳务派遣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相关情况；

　　（二）属于房地产开发企业或者住房委托代理销售、中介机构的，向房地产行政管理部门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相关情况；

　　（三）属于金融机构的，向银行保险监管部门或者证券监管部门报送相关情况；

　　（四）缴存单位出具虚假资料的，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情况；

　　（五）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纪检监察、司法机关追究纪律、法律责任。

1. 【**问责处理**】河源公积金中心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帮助缴存职工实施骗提行为的，按规定进行问责处理，涉嫌违纪、违法的，移交纪检监察、司法机关追究纪律、法律责任。
2. 【**从轻、减轻处理情形**】缴存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河源公积金中心可以酌情从轻、减轻处理：

　　（一）认错态度良好，积极配合调查和处理；

　　（二）主动全额退回骗提资金；

　　（三）骗提行为未造成不良后果；

（四）其他符合从轻、减轻处理的情况。

1. 【**删除缴存职工不良行为登记信息条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河源公积金中心在满足条件之日起的7个工作日内删除缴存职工不良信用登记信息：

（一）缴存职工收到处理决定书10个工作日内主动全额退回骗提资金满6个月的；

（二）缴存职工未按本条第（一）项规定全额退回骗提套取资金，河源公积金中心全额追回骗提资金后满3年的。

1. 【**撤销处理条件**】缴存职工异议申请经确认属实，排除缴存职工骗提行为的，相关处理予以撤销。
2. 【**解释权**】本办法由河源公积金中心负责解释。
3. 【**有效期及生效日期**】本办法有效期5年，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